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1年5月19日(星期六)上午8:00起至

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24:00止

初試時間：101年6月17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101年6月30日(星期六)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1 | 公告簡章 | 10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五) |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2 | 公告甄選科別及名額 | 10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 3 | 線上報名 | 10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 至 10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 10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 上午 8:00 起至 10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24:00 止，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
| 4 |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 101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至 101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人事室。【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30】 |
| 5 |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 10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傳真：(02) 29660844；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810】 |
| 6 | 列印准考證開始 | 101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 | 繳費完成後自 101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 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 |
| 7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101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 於 10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六) 15:00 至 17:00 開放初試試場。 |
| 8 | 初試時間 | 10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日) | 當日上午 8:20 預備。 |
| 9 |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 10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日) | 14: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
| 10 | 答案疑義反應時間 | 10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一) | 10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傳真：(02) 29277499】 |
| 11 | 試題疑義回覆 | 101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二) | 當日中午 12: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
| 12 | 公告初試成績 | 101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二) | 當日 18:00 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公布初試成績。 |
| 13 | 初試成績複查 | 101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三) 至 101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四) | 當日上午 9:00 至 11:3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
| 14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 當日 18:00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及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學校網首頁及門首公告。 |
| 15 | 複試報名 | 101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四) | 當日上午 9:00 至 12:00，逾時不予受理。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8】 當日 13:30 至 16:30 補件。 |
| 16 |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10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16:00 至 18:00 開放複試試場。 |
| 17 | 複試時間 | 10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六) | 上午 8:20 抽題，考場：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
| 18 | 公告複試成績 | 101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 當日 18: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 19 | 複試成績複查 | 101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二) | 當日上午 8:00 至 16:0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
| 20 | 公告錄取名單 | 101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三) | 當日 18:00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及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學校網首頁及門首公告。 |
| 21 | 分發 | 10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 當日上午 9:00 至 10:00 於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 22 | 報到 | 101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 當日上午 11: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9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訂、100年5月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 一、公告時間：101年5月18日(星期五)18:00(本考試實際甄選名額視各委託學校需求為主，若有新增缺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行核定公告)。
- 二、公告地點：
 -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chjhs.ntpc.edu.tw>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01年5月23日(星期三)24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gsjh.ntpc.edu.tw>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筆試)：

自101年5月19日(星期六)上午8:00起至5月23日(星期三)24:00止。
- 二、複試(試教、口試)：

自101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2:00止，13:30至16:30補件。

伍、甄選資格：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6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國中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1)及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2)，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具有「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32、33條規定辦理複檢，並取得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以101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報考。
 - (二)具有「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32、33條規定辦理複檢，惟尚未取得複檢單位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另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准以101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報考：
 - 1.實習教師證書。

2.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

- 四、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4）。
- 五、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5），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六、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 七、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原聘任無效。
-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附註：

- 一、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欲報名體育專長教師甄選者，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陸、報名方式與地點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00 起至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24:00 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以鐳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三）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 632 元(含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手續費另計)，請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24:00 前，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7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或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
- 2.完成繳費後，請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 3.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如附件 7，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4.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5.本市各委辦學校辦理之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筆試皆採本次初試成績。本次教師聯合甄選未開缺之科目，考生可報名參與本次考試，持本成績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各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四)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
- 2.曾代表本市(或原臺北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 3.有上述第1、2點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101年5月23日(星期三)前寄至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教務處收，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8)，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1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當日13:30至16:30分補件。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80巷2號)。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532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32元)。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9)至現場報名繳費。

(五)繳附表件：

- 1.複試報名表(附件10，黏貼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1)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2)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五之八辦理)。

(4)已辦複檢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依本簡章第五之三-(一)之資格報考者)。

(5)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依本簡章第五之三-(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6)報考體育專長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7)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無則免附)。

(8)代表本市(或原臺北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無則免附)。

(9)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10)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

10日之後) (無則免附)。

- 3.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 4.報考同意書(附件1 非現職教師免附)。
- 5.報考切結書(附件2 現職教師用;附件3 未具合格教師證之舊制師培生用;附件4 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新制師培生用)。
- 6.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5 無則免附)。
- 7.具結書(附件6)。
- 8.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9)。
- 9.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11)。
- 10.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2)。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附註:

- 一、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若經錄取無法依切結於時限內提出離職證明書,錄取資格即告消滅,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 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一)初試(筆試):101年6月17日(星期日)上午8:30起
- (二)複試(試教與口試):101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8:20起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

- 1.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電話:(02)29289493轉210、280)。
- 2.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電話:(02)29218878轉100、501)。

(二)複試: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1年6月16日(星期六)15:00至17:00

(四)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1年6月29日(星期五)16:00至18:00

(五)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初試甄選地點於101年6月15日(星期五),複試甄選地點於101年6月29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 2.【初試】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jh.ntpc.edu.tw>)
- 3.【複試】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jhjh.ntpc.edu.tw>)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 1.考科：以「各類科專門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為範圍。
- 2.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一。
- 3.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4.考試每科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5.各科參考答案於 101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14:00 後公告於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網頁。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3)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6.報考體育專長教師曾代表本市(或原臺北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 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1 年 3 月 10 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二) 複試(試教、口試)

- 1.應試者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試教：

(1) 範圍：

- A.一般科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0學年度上學期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
- B.特教科目：身心障礙類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為準。
- C.體育科目：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 D.體育專長：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 (2)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0 分鐘(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為 3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3.口試：

-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2)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 (3)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各類科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初試(筆試)總成績

(1) 初試總成績 =

「各類科專門科目」×50% + 「教育專業科目」×50%。

(2)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8: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查詢初試總成績。

3. 複試(試教、口試)成績：

(1) 含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

如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科試教與口試人數將分組進行，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2)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8: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查詢複試成績。

4. 評選總成績 = 試教成績×50% + 口試成績×50%

(筆試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5. 成績單由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統一寄發。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

(1) 初試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3 倍或 5 倍錄取(該科總缺額數 10 名以上採 3 倍錄取，10 名以下採 5 倍錄取)。例如：該科缺額 10 人者錄取 30 人、缺額 1 人者錄取 5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2) 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3)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複試：

(1) 依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按複試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有效。

3. 複試成績同分錄取方式：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4)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

(5)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玖、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公告：101年6月22日(星期五)18:00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網頁與門首，不另行通知。
-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1年7月4日(星期三)18:00前公告，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網頁與門首公告為準，成績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申請：101年6月20日(星期三)至6月21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00至11:30。
- (二) 複試申請：101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8:00至16:00。
-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14)，至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三) 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15)。
-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分發及審查應聘：

一、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號，電話：(02) 22488616轉220、231，網址：<http://www.chjh.ntpc.edu.tw>】。
- (二) 分發時間：101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開始。(報到時間9時至10時，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現場審查報到，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
- (三) 分發方式：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16)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分發作業。

二、審查應聘：

- (一) 錄取分發教師於101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1年5月25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並以電話確認：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傳真：(02)29660844；電話(02) 29603456分機2810。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九)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兩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66號，電話：(02) 22234747轉810、802)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參、本簡章經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1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gsjh.ntpc.edu.tw>)及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jhsh.ntpc.edu.tw>)。

拾肆、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人事室。

二、聯絡時間：101年5月21日（星期一）至101年6月11日（星期一）止。

【每日上午8：30至12：00，13：30至16：30】

拾伍、申訴專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轉2810】

拾陸、附則

- 一、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之網站（網址：<http://www.jhsh.ntpc.edu.tw>）公告或媒體公告。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八、錄取之教師有依各校課程結構教授國中課程及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 九、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件18）或以體育專長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2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及參加各縣市之教師甄選。
- 十、附錄：
 - （一）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三）甄選報名流程表

附錄一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理方式 |
|------------------|---|---------------------|
|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
| |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 |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
|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 |
| |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
| |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
|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
| |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
|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科目：第1位試教者於上午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上午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 （二）特教科目：第1位試教者於上午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上午8：4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1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
- 五、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1. 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
 2. 評分原則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評分原則含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試教及口試序號，另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jhjhs.ntpc.edu.tw>）。
- 八、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報到、抽題、試教及口試之序號、時間或其他補充規定，另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 * 線上報名
- * 登錄完成，列印繳費單

10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 上午 8 : 00 起至

10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晚上 24 : 00 止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 *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 * 繳費完成，101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起列印准考證。

*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複試報名

- *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伍、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 * 採現場繳費方式。
- *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 (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101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 00 至 12 : 00

地點：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 80 巷 2 號

補件時間及地點

101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四)

13 : 30 至 16 : 30

地點：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力行體育館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 80 巷 2 號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1 年 8 月 1 日前提
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
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舊制非現職教師用)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_____ 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自 101 年 8 月 31 日起以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01）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 6 月 1 日後，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自行列印)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 |
|---------------------------|----------|
| 科別：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姓 名 | |

複試繳費簽章：

| 甄 選 紀 錄 | | | |
|----------------|----------------|----------------|------------|
| 筆試 (初試) | | 試教暨口試 (複試) | |
| 6 月 17 日 (星期日) | | 6 月 30 日 (星期六) | |
| 各類科專門科目 | 教育專業科目 | 試 教 | 口 試 |
| 8:20~8:30 預備 | 10:20~10:30 預備 | 8 : 20 起抽題 | |
| 8:30~10:00 | 10:30~12:00 | 8 : 30 起試教 | 8 : 40 起口試 |
| (監試人員簽章) | (監試人員簽章) | (委員會簽章) | (委員會簽章) |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聯合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收費項目 | 金額(元) | 備 | 註 |
|-----------------|-------|--------------|---|
| 報名費 | 532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 計 | 532 | | |
|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參拾貳元整 | | | |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收費項目 | 金額(元) | 備 | 註 |
|-----------------|-------|--------------|---|
| 報名費 | 532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 計 | 532 | | |
|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參拾貳元整 | | | |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統一編號 _____

| 收費項目 | 金額(元) | 備 | 註 |
|-----------------|-------|--------------|---|
| 報名費 | 532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532 | | |
| 實收金額：新臺幣伍佰參拾貳元整 | | | |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1 年 月 日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現職 | | | | | | 張貼 1 吋 大頭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
| 住址 | □□□ | | | | | |
| 電話 | (O):() (H):() | | 手機：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 證 件 |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 | | | |
| | 3 |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 | | | |
| | 4 | 實習教師證：_____科 _____號 | | | | |
|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切 結 報 考 證 件 | 7 |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_____) | | | | 收費人員核章： |
| | 8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或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證明書 | | | | |
| | 9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 | | |
| | 10 | 報考同意書(附件 1) 或 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 | | |
| | 11 | 舊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 | | |
| | 12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5) | | | | |
| | 13 | 具結書(附件 6) | | | | |
| 其 它 證 件 | 14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 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1 年 3 月 10 日之後) | | | | |
| | 15 | 代表本市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獎狀 | | | | |
| | 16 |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 | | |
| | 17 |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1 年 3 月 10 日之後)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報 考 人 | | | | |
| 2. 發還原准考證 | | 簽 收 | | | |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編號：_____（請勿填）10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本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舊制(已取得複檢證明)人員(切結書) |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舊制(未取得複檢證明)人員(切結書) |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另附切結書) | |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3)(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 ● | ● | |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系所 組 | ● | ● | ● | ● | |
| |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 |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 | ● | | |
|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切結報考證件 | 7 |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 | ● | | | |
| | 8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 | ● | | |
| | 9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 | ● | | |
| | 10 | 報考同意書(附件1)或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2) | 現職教師填送 | | | | |
| | 11 | 舊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3) | | ● | ● | | |
| | 12 |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4) | | | | ● | |
| 其它證件 | 13 | 具結書(附件6) | ● | ● | ● | ● | |
| | 14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 |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 | | | |
| | 15 | 代表本市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獎狀 | | | | | |
| | 16 | 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 | | | |
| | 17 |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0日之後) | | | | | |
| 18 | 其它: _____ |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_____ 項, 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_____ 項, 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
 2. 複試：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6：00。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 t 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成績
複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
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
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偏遠地區高國中名單 | | | | | |
|----------------------|------|------|-------|------|--------------|
| 三鶯分區 | 尖山國中 | 瑞芳分區 | 雙溪高中 | 新莊分區 | 八里國中 |
| | | | 欽賢國中 | | |
| 七星分區 | 金山高中 | | 平溪國中 | 淡水分區 | 正德國中 (賢孝) |
| | 萬里國中 | | 貢寮國中 | | 竹圍國中 |
| | | | 豐珠國中小 | | 石門國中 |
| 文山分區 | 深坑國中 | | | | 三芝國中 |
| | 坪林國中 | | | | |
| | 烏來國中 | | | | |
| | 石碇高中 | | | 小計 | 17 所 |